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（臺北探索館5樓）
承辦人：劉凱勛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081
傳真：02-27205996
電子信箱：8a-maitjar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原教文字第111400258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9974382_11140025811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1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簡章」
(第2次公告) 1份，惠請貴校轉知所屬族語教學人員，並
鼓勵符合甄選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1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
補助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職稱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。

(二)資格條件：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2年12月31日前核發之
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
日以後核發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
合格證書者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止（逾
期恕不受理）。

四、甄選名額：不限族別1名、阿美族1名、布農族1名，共3

懷生國中 1110322



OEAA1113002023

名，推廣地區為本市文山區、南港區、內湖區、士林區及北投區（原住民人口達1,500人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）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「營造族語友善環境」、「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」、「語料採集及紀錄」、「族語聚會所」、「族語學習家庭」、「族語傳習教室」等。

六、薪資待遇：

(一)薪資：月薪起薪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6,000元（含勞健保自付額），並按年資及考核調薪，如具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，每月加給3,000元。

(二)年終獎金：1.5個月薪資（依實際到職月份比例計算）。

七、通過書面審查者，甫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，面試時間訂於111年3月31日下午2時辦理（面試地點另行通知）。

八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承辦人（02）2720-6001分機28劉先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2022/03/22
08:48:41



訂

線